

種二第刊專究研

# 戰與時戰後教育

助生

建樞

李許

研究所北西立師範學院

例也。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師範研究所主任

李建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師範研究所助教 許之椿

一、吾國國策，民族化與邊疆化並進。對過去教育之檢討，範圍上略，是極狹化的；并片面的；就主音上講，範圍上略，是極偏的；就主音上講，範圍上涉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設施，主旨上針對過去缺點及今後需甚急切改善觀察，藉以科學化與專科化為改造之準則；以期與抗戰初期兩軍之間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所定之方針及方案相呼應，達到教育建國之目的。

因本刊主旨，在針對邊疆缺點及半殖民地，提出改造辦法，故所論述，多著眼於某問題固有的症狀及某問題固有的症狀，亦即各問題性質而有顯著之差異。與普遍之學術研究無關。故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實務之參考，尚稱合宜。然既非哲學部，唯其內容，則非廣泛，則對於半殖民地教育前途，不無干涉。惟以學術調查，研究各路，難免有外延之感，總歸不遠。

# 序言

易云：「窮則變，變則通」。所謂「窮」即缺陷也，「變」即改革也，「通」即進步也。窮之發現，平時固有，戰時更顯著。吾人於教育上針對缺陷而提出之改革，在平時謂之平時教育，戰時謂之戰時教育，戰後又可謂之戰後教育。此種改革之出現，雖有時間上之不同，而其針對缺陷以求進步之性質參則一面已矣。惟缺陷之認識，在戰時比較平時為深刻；改革之內容，在戰時或戰後比較平時為澈底耳。第一次歐戰後，英德教育之大改革即其例也。

吾國國策，為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對過去教育之檢討及今後之經營，在時間上言，是長期的非一時的；就範圍上論，是整個的非片面的；從主旨上講，是進步的非頑守的。故本刊之着眼點及重心，時間上戰時與戰後兼顧，範圍上涉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機能及各級學校之設施，主旨上針對過去缺點及今後需要提出改進辦法，而以科學化與專業化為改進之準則；以期與抗戰建國綱領有關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所定之方針及方案相呼應，達到教育建國之目的。

因本刊主旨，在針對過去缺點及今後需要，提出改進辦法，故所闡述，多為關於某問題應有的實際方案及其根據，而少顧及關於該問題自身的理論。各章之量數亦因各問題性質而有顯著之差異，與普通某學科專書編輯之體裁容有未合，然以之供師範學院教育系、教育行政官廳及各級學校當局之參考，尚稱合宜。倘所提各節，能被採擇施行，則對於中國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學識譖陋，所論各點，難免有舛錯之處，望海內賢達，有以致

序 言

二

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序於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研究所

李建助

致 謝

本刊之成，賴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同仁匡助之處甚多。如「教學法」一章承教系教授魯世英先生代覓參考資料，「訓育」一章承訓導處訓導員莊肅操先生供給訓導材料；體育系主任袁敦禮先生於「體育」一章，教育系教授金濶榮先生於「課程」一章，會計主任袁劍雄先生於「經費」章之稽核部分，均惠予意見。謹合誌一言，以表謝忱。

# 目錄

## 第一篇 總論

一一四

### 第一章 戰爭與教育

一一九

壹、戰時與戰後教育之意義 贳、戰時與戰後教育之由來 参、歐美之實例 四、中國之情形

### 第二章 戰時與戰後教育之性質

一〇一—二九

壹、戰時與戰後教育之主張 贳、各種主張之檢討 参、吾人之主張

### 第三章 過去教育之缺點

三〇一—三八

壹、宗旨未能貫徹 贳、政策未嘗完整 参、機構未能健全 四、本身缺乏聯繫 伍、學校與社會隔絕

陸、缺乏人格培養 柒、忽視體格訓練 挪、師資缺乏訓練 玖、教學偏重強記 拾、經費未能充實

### 第四章 今後教育之改進

三九一—四四

### 壹、教育目的 贳、教育方針

## 第二篇 方策

四五—二五八

### 第五章 原則及範圍

四五—一四九

### 壹、原則 贳、範圍

## 第六章 行政機構

五〇一—七四

## 目錄

三

目錄

四

壹、實況 貳、評論 叁、改進

第七章 經費

七五十一—一七

壹、來源 貳、分配 叁、用途 肆、稽核

第八章 設置

一一八一一二四

壹、幼稚園及小學 貳、師範學校 叁、職業學校 肆、中學 伍、專科學校 六、學院及大學

柒、社教機關

第九章 師資

一二五十一—五—

壹、資格 貳、訓練 叁、任用 肆、待遇 伍、通修

第十章 設備

二五二十一—五九

壹、部定的 貳、批評 叁、建議

第十一章 訓育

一六〇一一二〇五

壹、先決問題 貳、實施方案

第十二章 體育

一〇六一二二一六

壹、意義 貳、缺點 叁、改進

第十三章 課程

壹、意義 貳、性質 叁、缺點 肆、改進

一一七一一四八

第十四章 教學法

二四二二五八

壹、意義 貳、性質 叁、演進 肆、現狀 伍、建議

## 表 次

表一 教育部工作之分析	六〇
表二 河北省教育廳工作之分析	六〇
表三 中央教育文化費與各項經費數之比較	八三
表四 各省教育經費數與歲出經費總數之比較	八五
表五 各縣市教育經費數與歲出經費總數之比較	八七
表六 二十五年全國各級教育經費數及其百分比	八九
表七 二十五年度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九〇
表八 二十三年度各省教育經費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九一
表九 二十一年度各省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九二
表十 二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對於各級教育經費之負擔	九四
表十一 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英國及威爾斯教育經費之來源	九五
表十二 中國各省市教育經費所佔政府總歲出之百分比與其他國各省市之比較	九六

表 次

六

表十三	二十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之支配	一〇〇
表十四	陝甘寧青四省中等學校歲出經費之支配	一〇一
表十五	二十九年度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經費之支配	一〇二
表十六	天津市立各小學十九年度歲出經費之支配	一〇二
表十七	陝西城固私立集靈小學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費之支配	一〇二
表十八	各級學校經常費支配標準	一〇四
表十九	各級學校訓導要目	一六四
表二十	西北師範學院訓導處二十九年度上學期工作報告	一八九

# 第一篇 總論

## 第一章 戰爭與教育

### 壹、戰時與戰後教育之意義

人類因願望而求改進，社會隨需要而起變遷。此願望與需要，在平時不易覺察，遇非常時期則特別顯著。改進與變遷，形成之方式與表現之時期，容有不同，誠為補償戰時損失，增進今後國力，則一而已矣。故所謂「戰時成戰後教育」者，殆不過應此願望與需要而產生之一種教育設施耳。

### 貳、戰時與戰後教育之由來

戰之種類有二：一為內戰，如本國革命或屬地獨立。一為外戰，如抵抗侵略或維護正義。然無論何戰，均可藉此體驗過去教育之得失，以為改進之根據。此改進之表現於戰時者，曰戰時教育；表現於戰後者，曰戰後教育。第一次歐戰（一九一四——一九一八），歐美各國戰後教育之呼聲遠勝於戰時，吾國今日之抗戰，戰時教育之呼聲遠過於戰後，蓋以歐美各國教育之根基已固，科學之發達已超過水準，教育上縱有缺點，不妨俟戰後從長計議。吾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教育上如發現其缺點，則應即力謀改進。至其改進之道，不僅注意現時，且須顧及將來也。民國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蔣委員長所致訓詞有云：「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的國家要成為一個現代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知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

要建設我們的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有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

### 參、歐美各國之實例

#### 一、德國

大戰後德國之教育改革，多載於一九一九年憲法內，茲概述之如下：

##### 甲、宗教勢力漸減

宗教已非必須科，但願加入者聽。牧師視學一律廢除，依照憲法規定，凡視學必須以教育爲專業者充之。

##### 乙、階級教育有打破之傾向

兒童當六歲時，無論貴族平民，皆入於四年之基礎學校，畢業後可隨意考入他校。從前爲貴族所設之特殊學校（三年）廢去。兒童家庭之社會及經濟地位，不影響其所受之教育。

##### 丙、中等以下學校注意兒童之個性

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育，在戰前爲固定的模型的，個人心智不得自由發展。大戰以後，兒童之興趣及特性特別注意，政治與社會問題，時與討論。校內科目之分析較前詳悉。中學校內各科之組織，較前自由。體育則大加整理（因戰敗後不准練兵，乃寓兵於學校，以養成尚武之精神）。

##### 丁、小學教師之地位增高

以前小學教師之訓練，為八年之義務教育，及六年之師範教育，共十四年，合未入學之六年，為二十歲。戰後則改為四年基礎教育，九年中學教育，及二年大學教育，共十五年，合未入學之六年，則為二十一歲。論年齡則多一歲，論訓練則增一年。且小學教師，向之所以見輕於社會者，以其未能受中學及大學教育，今舉此教育而與之，不僅訓練較前豐富，其他位亦較前增高。

#### 戊、實驗教育及其施行

戰前德國教育之實施，每有一種主張，必須經過長時討論試驗，確無危險者方准施行。戰後國體變為民主，思想自較前自由，所謂新教育思想應運而生，實驗學校各地林立，概別之，約有以下三種：

#### 子、工作學校

此等目的在養成永存之德性，及國家意識。教材、時間為固定，方法則藉活動筋骨之手工，刺激情感之故事，以達其所預期之目的。

#### 丑、生活學校

為社會活動化式，教材及日課表均無定常，由教師導領學生，參觀社會之各種活動，即就其參觀時所見所感，作為學校教材，教師及學生討論研究之。

#### 寅、漢堡制度

此例最重學生自働，教材及日課表無定，每日就學生在一定年齡內應有之活動中，提出討論，伺機指導而開辦之。

## 二、法國

大戰前法國教育制度最顯著之特色，乃為學校系統之階級性。法國自大革命以後，雖標榜為自由平等博愛之國家，而其教育制度並未給予人民以均等的機會。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並不聯接，而為並行之個別的教育系統。初等教育乃為平民階級子弟而設，而與中等教育大學教育無何關係。中等教育乃為受大學教育者（上層社會子弟）而設之進階教育。中等教育機關如國立中學及市立中學，均附有相當小學程度之預科，普通小學畢業生幾乎不能入學。

如此教育之階級性與法蘭西共和國之精神確相違反，故打破此種階級性給予一切有能力者均均等的教育機會，乃為革命以來一再提倡之主張。但法國國民，尤以上層階級人民，多富於保守性，因此，教育制度之階級性，繼續發展以迄於大戰以前。大戰後對於打破教育階級性之主張，急劇而起，從而出現一種教育運動，即所謂統一學校運動。

統一學校運動，最初由一九一七年組成之同志會（Compagnons）所發起。同志會為大戰時自軍隊內之一團民主運動之繼續，其會員中有當時里昂市長及大學教授等，其數逐漸擴大，若干教員均行參加。同志會所主張統一學校之直接動機，蓋為大戰時國民不分社會階級，為國家拋擲生命，而在教育方面，依然階級顯然，受不平等待遇，實為違反正義。彼等所主張之統一學校，與從來並行之學制系統不同，乃為單一的統一學校，凡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均得在統一學校受教育，由此學校畢業以後，得進入適應其自身能力及志願之學校，而不以其社會地位，以經濟情形為限，統一學校完全免費。此種主張，在一九一四年更具體化，由教育總長任命國會議員及中小學教

委員代表等組織一委員會，專考慮關於教育機會均等之一切實施方案。

### 三、英國

戰後英國之新教育，可於一九一八年所通過之斐奢法案（The Fisher Act）知其梗概：

斐奢法案，如參照其全文及斐奢在下議院第二次所發表之演說詞，可以分為如次五項：（一）公教育之國家制度。（二）就學及兒童與少年之僱用。（三）體育及健康檢查及維護之設置。（四）學費、督導、及教員之任用。（五）國庫補助金制度。

公教育之國家的制度，意在使兒童對於國家之各種教育設置，享受均等之機會。為促其實現，並使地方教育當局有強迫的義務及臨機的權力，觀該法案第一條之規定可了然矣。其規定如下：「為使一切人民能够享受公教育制度之恩惠，各州及特別市參議會，在其權限範圍內，有圖謀其管轄區域內教育之前進的發展，及綜和的組織之義務。依此目的，各州及特別市參議會，無論其單獨的或聯合其他教育當局，得應教育部需求，依據教育法令所指示彼等的義務與權限之履行方式上，提出各計劃於教育部」。

大戰爆發後三年間，在英國有六十萬兒童，不待達到畢業義務教育年齡，即告退學而走入產業界。此輩兒童於教育及身體上之犧牲，實非淺鮮。於此，教育當局不得不謀補救及改善之策。在斐奢法案中，修正就學規定，廢止以前至十四歲時即可免除就學之辦法。地方當局可使學生留校至十五歲，如有相當設置，可延長至十六歲。私立學校如不受視察及無滿篇之點名簿，則其兒童之就學概不予承認。繼續學校學生之就學改為強迫，每年規定為三百二十小時。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禁止其在街市營商，各工場及礦局等禁止僱用兒童。

關於兒童及少年健康問題，擴張學校衛生設施，不僅限于謀幼小兒童的健康狀態之改善，並更擴張到中等學校及繼續學校方面。注重體育問題，使體育在學科上佔有重要地位。更將建設及維持體育場，學校浴場，學校遊戲場，假日野營及游泳場等之權給予地方教育當局，並擴張地方教育當局關於此方面之權限與義務。

公立小學免費，私立學校受政府觀察，並須供給教育部所需之報告，非宗教科目之教員，須受地方當局之委任。

依據新法案，國庫補助金祇限于地方教育當局將一般的計劃提出教育部之場合，才即交付于地方教育當局。其額數則為全計劃所需百分之五十。

#### 四、美國

美國教育行政，各州各自為政，向無統一辦法。中央教育局——內務部教育司——僅任研究及統計調查之責而無監督指導之權。大戰以後，美國教育行政為擴大效率計亦有集中之趨勢。一九一八年十月，有司密斯·道納提案，(The Smith-Towner Act)，建議將內務部教育司升為教育部，增加其職權，並由中央每年支出一萬萬元補助各州教育，作為掃除文盲（七百五十萬），教育美國化（七百五十萬），教育機均會等（五千萬），提倡體育及健康教育（二千萬），訓練鄉村學校師資（一千五百萬）。本案雖未得國會通過，而大得全國教育界讚許。

#### 五、蘇俄

戰後蘇俄之教育，打破學制系統上之雙軌制。全國兒童無性別、階級、宗教之差異，於八歲進勞工學校。七年畢業後可升入專業學校，訓練教員、醫生、藝術家、科學家等。四年畢業，或升入農業學校，受農林訓練，三

卒業。勞工學校六年畢業生又可轉入工廠學校，四年畢業。以上三種學校畢業生可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惟專業學校畢業生須做工一年始能升入大學。成人教育亦分三階段，初級為識字學校，中級為政治訓練學校，高級為政治學校及工人教導團。

觀上述各節，可知戰後西洋各國之教育均有顯著之革新。此種革新之原動力概別之有三：一曰民族思想，在教育行政上漸趨中央統籌（如英、德），在各級學校之課程上，注意本國語言文化及公民教育（如美、德）。二曰民主思想，在學制系統上打破階級思想之雙軌制（如英、法、德），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尊重兒童個性。三曰民生思想，在中小學注重手工、園藝、家事等，並在學校內介紹共同生產之理想（如蘇俄）。

此種革新思想，雖醞釀已久，而能有此表現者，實大戰有以致之。英國之所以產生斐奢法案，據斐奢自稱：「本案乃為因戰爭而發現之缺點而擬成，又為補救依戰爭所發生之損失而編製」。德、美、法、蘇俄亦可作如是觀也。

#### 肆、中國之情形

中國教育之革新，無一不與戰事有關。清末之廢科舉而興學校，實受甲午庚子兩役之影響。民元新學制之頒布，殆為辛亥革命所驅使。即民國十一年學制之改革案，亦不能謂為非歐戰後而民主思想之潮流所釀成（中國亦係參戰者）。至九一八事變，國人始真猛醒，于是特種教育，救國教育，救亡教育，國防教育，國難教育，民族復興教育，非常時期教育等，應時而起。此種名詞雖不免含義晦澀，或抽象消極者，然其欲運用教育力量，以鞏固國防增加國家禦侮能力，則無二致；惟其內容仍嫌狹隘，方法稍欠澈底耳。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起，

中日關係日趨惡化，七月十七日蔣委員長在廬山發表談話，抗戰之國策已定，八月十三日滬戰開始，中日兩國雖未宣戰，實際上已入交戰狀態，吾國抗戰之一切準備更加積極而具體化，而最顯著者莫如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茲將其關於教育者概述之如下：

### 一、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

甲、（二十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乙、（三十）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丙、（三十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于戰區及農村。

丁、（三十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于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二、大會即根據此種綱領擬定今後教育設施方針如左：

甲、三育並進；乙、文武合一；丙、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丁、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貫徹；戊、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己、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粹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庚、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及生產之需；辛、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以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合適於國情；壬、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 參考資料：

一、姜 琦：現代西洋教育史 商務 二十四年

二、邱 椿：歐戰後之西洋教育 商務 十八年十月

法令規程及報告等：

一、中國國民黨抗戰全國綱領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二、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三、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教育部編印 二十八年四月